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鲤建〔2022〕62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泉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遏制资质买卖，清理“僵尸”企业，净化建筑市场，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促进我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建设行业事中事后监管，现将《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泉建审批〔2022〕140号，可通过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下载）转发给你们，请区各相关企业按照要求进行自查自纠，按照已取得的资质项数，逐项填写《企业资质自查自纠表》，上交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批窗口。（联系人：吴泽涛；联系电话：22138828；邮箱：
lc22138828@163.com）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18日印发

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QZ00116-0800-2022-00082	主题分类	行政许可
发布机构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号	泉建审批〔2022〕140号
公文生成日期	2022-04-20		
标题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		
内容概述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04-20 15:29

阅读量：6219

A⁺A⁺A⁺A⁺A⁺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全市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遏制资质买卖，清理“僵尸”企业，净化建筑市场，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健康发展，强化建设行业事中事后监管，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专项行动的通知》（闽建许〔2022〕1号）文件精神，我局决定开展全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范围

（一）对市住建局审批的勘察、设计、建筑业、监理资质全面进行一次动态核查，其中：企业资质已迁外地的，由迁入资质证书颁发部门负责动态核查。核查范围：包括2022年3月底以前，市本级权责清单范围内已审批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具体包括：

1. 建筑业资质：专业承包一级、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公路、水运、水利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2. 监理资质：工程监理企业专业乙、丙、事务所资质（中央驻闽企业、省属企业除外）。
3. 勘察设计资质：工程设计企业专业丙级、丁级资质，专项设计乙级、丙级资质，工程勘察企业劳务资质（中央驻闽企业、省属企业除外）。

(二)委托下放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由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查。

二、核查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4月至5月):企业进行自查自纠,按照已取得的资质项数,逐项填写《企业资质自查自纠表》(见附件1、2、3),上交企业注册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企业注册所在地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于6月6日前将《企业资质自查自纠表》(厅批、市批资质)报送我局。

(二)核查处理阶段(2022年6月至11月):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对核查范围的已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进行动态核查。经核查,企业已取得资质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2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该类别资质的升级、重组、合并、分立及资质增项,不得承揽该类别资质相应的新工程;逾期仍未达到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撤回其企业资质证书。其中: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在建项目的施工企业,适当延长整改期限。

附件:1.《企业资质自查自纠表》(建筑业)

2.《企业资质自查自纠表》(监理)

3.《企业资质自查自纠表》(勘察设计)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20日

[打印] [关闭]

附件下载:

附件.doc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版权所有 闽ICP备05025850号-7 网站标识码:3505000011 闽公网安备 35050302000331号

福建省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A栋6、7楼 联系电话:0595-22178985

邮政编码:362000 访客数总量:7853053



附件 2

企业资质自查自纠表 (监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详细地址			
自查内容					
序号	现有资质	资质取得时间	技术负责人 (经历、职称、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人员数量 及专业	技术负责人社保缴纳情况 (社保缴纳期限)
					已取得资质满足要求条件 (在□内√)
					满足□ 不满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此表不够可另续表)

- 备注:
- 1、此表仅填写市本级权责清单范围内已审批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 2、企业需按照已取得的资质项数, 逐项逐页填写。

附件 3

企业资质自查自纠表（勘察设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详细地址				
自查内容						
序号	现有资质	资质取得时间	技术负责人（经历、资格、专业（含学历专业））	注册人员数量及专业	非注册人员数量及专业	技术负责人社保缴纳情况（社保缴纳期限）
						已取得资质满足要求条件 (在□内√)
						满足 ☐ 不满足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不够可另续表）

1、企业已取得的勘察设计资质所涉及的注册、非注册人员，按照《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要求的各专业顺序逐一进行填写。

2、此表仅填写市本级权责清单范围内已审批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3、企业需按照已取得的资质项数，逐项逐页填写。

